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

| 邵长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反映了我们党的宗旨使命和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我们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将其实践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各环节。

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14亿多人实现现代化将是人类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

大事。”14亿多人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潜力和优势也前所未有。要始终立足我国人口规模巨大这一基本国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近、持续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动超大规模市场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加快从人力资源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不能只是少数人富裕，而是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要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

活需要，逐步实现整体富裕、普遍富裕。我们已经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坚持市场和政府相结合、效率和公平相统一，不断把“蛋糕”做大做好，并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现代化不仅是物质财富的积累，

也是精神文明的发展。只有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顺利推进。要扭住高质量发展这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增强全体人民的文化自信，增强实现民族复兴的精神力量。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

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走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而是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现代化强调同世界各国互利共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

共同体，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走和平发展道路，源于中华民族崇尚和平的文化基因，基于对我国发展条件和世界大势的准确把握，是根据中国人民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我们要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与各国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自身发展与世界发展的良性互动，为人类共同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继续推动国企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

| 王希

三项制度改革更大范围落地见效，中央企业存量法人户数大幅压减，“两非”“两资”清退任务基本完成，企业办社会和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解决，鼓励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根据1月31日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完成。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2020年启动的三年行动，突出制度建设主线，抓住激励、竞争、创新

等基础性制度精准发力，做到了“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取得扎实成效。

同时，应该清醒地看到，改革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当前，一些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必须要依靠坚持深化改革来加以破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科技水平自立自强以及绿色低碳发展，也对国企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永远在路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深化国资国

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这为国资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各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广泛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将三年行动已经形成的改革强劲势头保持下去，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大力气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继续谋划和推动国企改革，要进一步巩固三年行动改革成效，系统总结评估三年来国企改革形成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并将其制度化、长效化。要继续发扬三年行动中形成的清单化举措、定量化督办、穿透式操作等工作方法，并鼓

励探索创新，务求改革实效。

改革无止境，奋楫再出发。据了解，国资委正围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研究谋划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只要坚定不移地把国企改革持续推向深入，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就一定能够创造高质量发展的新业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本文摘编自《新华每日电讯》)

三大采购经理指数均升至扩张区间

| 张英

1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1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1%、54.4%和52.9%，高于上月3.1、12.8和10.3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升至扩张区间，我国经济景气水平明显回升。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解读时指出，1月份，随着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制造业PMI升至50.1%，重返扩张区间，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8个高于上月，制造业景气水平较快回升。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2.3%，比上月上升4.0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从分类指数看，在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中，新订单指数高于临界点，生产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均低于临界点。

赵庆河表示，供需两端同步改善。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8%和50.9%，高于上月5.2和7.0个百分点，制造业产需景气水平明显回暖。从行业情况看，农副食品加工、医药、通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9个行业的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接下来两个月制造业PMI指数有望进一步回升，意味着一季度经济回升幅度有望超过市场此前的普遍预期。

(本文摘编自《经济参考报》)

以“四链”融合促“四新”发展

| 徐海龙 陈志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必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这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广大企业主体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创新链和服务链、创新链和资金链对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人才是创新的核心要素”。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资源要素集聚能力，促进“四链”深度融合，需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融通创新，推动产学研用和大小企业共生发展，全面提升创新链产业链水平。一方面，发挥大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特别是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等力量，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机制为保障，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瓶颈制约，强化国家战略力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创新联合体组

建和运行中的主导作用，联合产业链各方力量协同创新，探索构建大中小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协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融通创新机制和模式。另一方面，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的全产业链带动作用。聚焦当下必争和未来所需等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以科技骨干企业为核心，集聚创新链前中后端、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优势科研力量，统筹布局一批全产业链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共性和基础性关键技术，确保我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重点战略产业竞争力和发展主动权。探索新型开放式创新模式，推动科技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应用场景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引导新技术落地应用，培育新产业。

二是加大企业财政金融支持，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动力。通过财政、金融、税收等多种政策措施，鼓励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政策，促进政策应享尽享。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构建完善涵盖种子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体系。要提升支持企业创新的金融服务水平，构建适应企业创新需求的信贷支持模式。在

国家高新区等创新型密集区域设立广为覆盖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业态。畅通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遴选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融资。

三是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各类人才向企业集聚。更好地发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的导向作用，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支持。支持企业吸引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助力企业围绕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建设国际人才引进平台，面向企业需求着力引进具有推动重大技术创新能力的国外高端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双跨”平台。探索建立政产学研人才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在产学研之间多向流动的“旋转门”机制，畅通高校院所和企业间人才流动渠道。探索高校教授开展常态化企业咨询制度。支持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全面落实现金、股权、期权等激励措施。在企业分配结构中坚持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给予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真金白银”的奖励。

(本文摘编自《光明日报》)

17部门联合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 张楠

机器人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为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17部门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倍，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10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100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200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

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在深化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方面，《方案》提出，要面向社会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需求，遴选有一定基础、应用覆盖面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聚焦典型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开展从机器人产品研制、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到模式推广的系统推进工作。支持一些新兴领域探索开展机器人应用。其中制造业领域，研制焊接、装配、喷涂、搬运、磨抛等机器人新产品，推动在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等领域应用。支持制造业应用的行业、卫浴、陶瓷、光伏、冶炼、铸造、钣金、五金、家具等细分领域，喷釉、修胚、抛光、打磨、焊接、喷涂、搬运、码垛等关键环节应用，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

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领域，研制矿山、民爆、社会安全、

应急救援、极限环境等领域机器人产品。

《方案》提出，将从五个方面增强“机器人+”应用基础支撑能力：一是构建机器人产用协同创新体系，包括“鼓励产用共同参与特种机器人产业链‘揭榜’推进活动，带动机器人企业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等。二是建设“机器人+”应用体验和应用推广中心，包括“依托用户、机器人企业和系统集成企业，建设家用、商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场景化应用体验中心，提升用户体验，扩大产品消费和推广”等。三是加快机器人应用标准研制与推广，包括“依托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跨行业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合作机制，加强跨行业应用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采”等。四是开展行业和区域“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包括“依托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开发开放机器人成熟、新兴和潜在应用场景，开展协同创新活跃、应用成效显著、推广价值较高的‘机器

人+’应用创新实践”等。五是搭建“机器人+”应用供需对接平台，包括“在成熟应用领域，遴选一批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和典型场景，加强机器人高端产品供给，提升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等。

此外，《方案》表示，要完善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各地方将机器人应用推广作为科技创新、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重点方向，统筹政策、资金、资源予以支持，加大对机器人创新应用的投入力度。科技部门会同机器人发展应用部门联合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创新成果转化，引导机器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社部门会同机器人应用推广部门适时开展机器人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及时促进受影响劳动者转岗就业。鼓励央企、地方国企开放机器人应用场景，建立容错机制，支持企业首购首用。

(本文摘编自《中国工业报》)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贾润梅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到2030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业态丰富、布局合理、行为规范、服务优质、全链条贯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意见》提出，行业贡献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多元化供给持续扩大，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超过2000家，行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建设一批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意见》提到，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以更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导向，推进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维权援助、调解等法律服务向专业化方向深入发展。鼓励拓展企业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

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研究制定创业投资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指引，更好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以更好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为目标，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促进企业更加熟悉和更好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意见》明确，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为导向，构建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证券化、信托、担保等增值服务，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有效融合。支持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与信息、咨询等服务融合发展，为各类投融资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撑。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或主导专利池构建，助力创新主体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本文摘自《中国质量报》)